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21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2021号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恒通科技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02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恒通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8年度恒通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恒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恒通科技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恒通科技实施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8年度恒通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恒通科技201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03月18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89,073,000.00	10,000,000.00	179,073,000.00	工程施工收入	经营性往来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695,967.97	6,827,390.02	118,523,357.99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2,773.89	370,452.95	6,303,226.84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房屋组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02,398.97	3,120,429.85	19,824,352.22	3,098,476.6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60,724.17	-	12,760,724.17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1,135,667.28	71,135,667.28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59,616.79	40,000,000.00	60,959,616.79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4,014.46	-	2,044,014.46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3,195,496.25	310,526,940.10	301,550,959.75	182,171,47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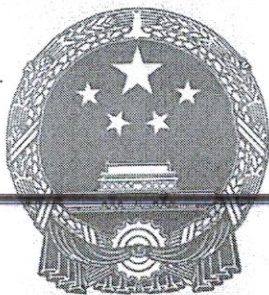
说明：应收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北京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7,907.30万元，其中超过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款项14,805.84万元，根据公司大股东付款承诺，相关逾期款项将于2020年底前全部付款完毕，其中2019年度付款7,000.00万元，2020年度付款7,805.84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2019年已付款2,350.00万元。

本表已于2019年3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李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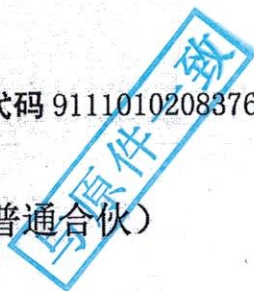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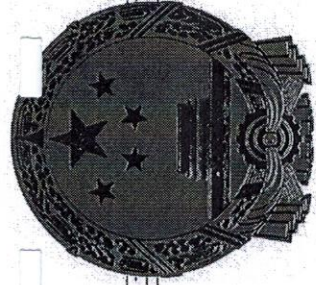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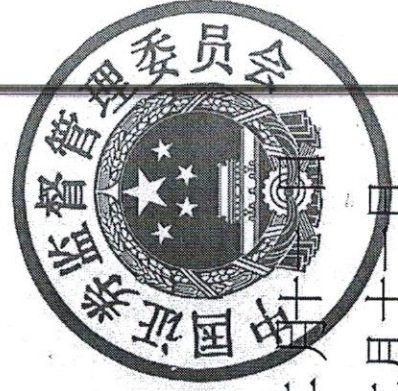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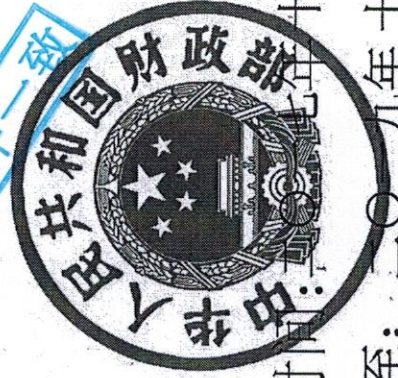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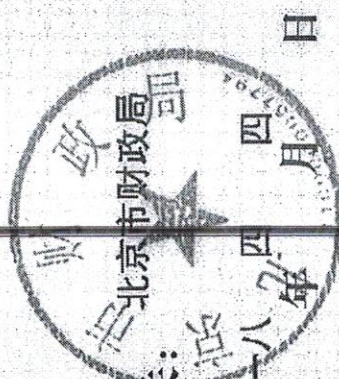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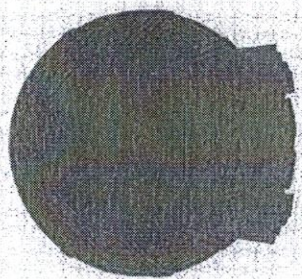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魏海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7-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391027197710253




姓名: 魏海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知书
08年0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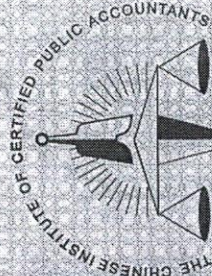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申明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承者会议) 2015.8.15

1.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承者会议) 2015.8.15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 瑞华 2011.10.28
转: 毕马威 2011.10.28



姓名	余利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811254914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北京恒安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60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月 日
/ / /

普通合